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章碧鸿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持有人，并于2022年9月27日9:00，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持有人64名，实到60名，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3,036,324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2.6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持有人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任期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3,036,324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鲁世民、王亭懿、董圆圆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

员，任期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前述管理委员会成员不为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13,036,324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鲁世民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授权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5)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6)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8)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9) 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1)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

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3,036,324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